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4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平陆县城区集中供热（一期）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提前终止暨资产移交转让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会原则同意平陆睿源与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相关方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并将双方确认的资产移交转让给平陆县

国恒热力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交易核心条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最终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负责交易后续相关事项具体办理等。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备案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